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電話：(02) 2358-2535
傳真：(02) 2358-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芳字第 11120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

主 旨：內政部地政司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，提供電子產權憑證線上查驗服務 1 事，敬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78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新增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新管道，內政部建置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，試辦不動產產權線上查驗服務。電子產權憑證運用區塊鏈技術，確保資料難遭竄改，並提升安全性，其功效並非取代紙本權狀，不動產登記完畢後地政機關仍會核發紙本權狀，一併加值提供電子產權憑證。
- 三、本系統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，上線後如有辦理不動產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，得以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等驗證登入「電子產權憑證系統」入口網 (<http://right.land.moi.gov.tw>)，選擇系統上線後取得權狀之不動產標的，即可產製電子產權憑證(效期 3 天，逾期可重新產製)，再提供予有查驗需求者，直接掃描 QR code 或至該系統查驗專區輸入驗證碼，即可免費快速查驗電子產權憑證之有效性。
- 四、檢送「電子產權憑證」跑馬燈宣傳文字稿(30 字、60 字、90 字)及宣導懶人包資料各 1 份，請 貴會協助宣導，以擴大宣傳廣度與

力度。「電子產權憑證」宣導懶人包資料，亦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VisualizationZone/1133?type=2>)自行下載，敬請協助轉發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張世芳